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12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4001291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012912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宜蘭縣114年第1次「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  
請注意事項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於114  
年3月1日起至3月20日前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4年2月13日府教學字第1140019018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林家穎，聯絡電話：03-  
9251000分機2676。
- 三、檢附宜蘭縣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